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6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70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即與上年度相比由淨利潤變為淨虧損。

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業績由淨利潤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而產生重大虧損，該等優先股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0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前發行，並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769.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市值於上市後大幅增加產生的有關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董事會謹此指出，優先股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仍然穩定。

然而，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乃基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介乎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呈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及與業務經營相似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表現。

董事會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的年內淨利潤／（虧損）：(i)優先股虧損；(ii)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iv)外匯虧損／（收益）；及(v)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數據及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及細閱預期將於2026年3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